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得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爾

雅

注

疏

〔晋〕郭

〔宋〕邢

昺 璞

李傳書  
徐朝華

審定 整理 疏注

#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李小瓊**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為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為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為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澔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

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努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章學誠認爲莊子爲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爲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爲經。後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爲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爲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爲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人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詳實，或以精練，從而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晋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 二、文字處理

全書采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 凡例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

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已、巳、已，汨、汨，睢、睢，戌、戌、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屬」，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收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阮校、孫校等。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正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 目 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爾雅注疏十一卷	一
爾雅疏敘	三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	四
引據各本目錄	五
<hr/>	
卷第一	
爾雅序	一
釋詁第一	八
<hr/>	
卷第二	
釋詁下	二七
<hr/>	
卷第三	
釋言第二	六三
<hr/>	
卷第四	
釋訓第三	一〇四
釋親第四	一二八
<hr/>	
卷第五	
釋宮第五	一三七
釋器第六	一四八
釋樂第七	一六九
<hr/>	
卷第六	
釋天第八	一七八
<hr/>	
卷第七	
釋地第九	二〇九
釋丘第十	二二三
釋山第十一	二三一
釋水第十二	二四一

卷第八

釋草第十三

二五六

卷第九

釋木第十四  
釋蟲第十五  
釋魚第十六

二九七  
三一二  
三二七

卷第十

釋鳥第十七  
釋獸第十八  
釋畜第十九

三四〇  
三五九  
三七三

##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漢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

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  
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  
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一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覃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

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刊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剗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栞日月與校栞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植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  
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爾雅注疏十一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官至弘農太守，事蹟具晉書本傳。昺有孝經疏，已著錄。案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爲誰作。據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案經典釋文以揖所稱一篇爲釋詁），今俗所傳三篇（案漢志：爾雅三卷。此三篇謂三卷也），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疑莫能明也。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說，小異大同。今參互而考之，郭璞爾

雅注序稱：「豹鼠既辨，其業亦顯。」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載犍爲文學爾雅注三卷，（案七錄久佚。此據隋志所稱梁有某書，亡。知爲七錄所載。）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曰（案此書今未見傳本，此據永樂大典所引）：「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又『齊子豈弟』，康成以爲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也。』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茲』，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爲多，以『振』爲古。其說皆本於爾雅。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顧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案詩傳乃毛亨作，非毛萇作，語詳詩正義）。

條下)。大抵小學家綴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觀釋地有鶡鶡，釋鳥又有鶡鶡，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如釋天云：「暴雨謂之凍。」釋艸云：「卷施艸，拔心不死。」此取楚辭之文也。釋天云：「扶搖謂之猋。」釋蟲云：「蒺藜，蠅蛆。」此取莊子之文也。釋詁云：「嫁，往也。」釋冰云：「漢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釋地「四極<sup>①</sup>」

云：「西王母。」釋畜云：「小領，盜驪。」此取穆天子傳之文也。釋地云：「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鰣。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鶡鶡。」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岠虛，負而走，其名謂之蜃。」此取呂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釋地<sup>②</sup>云：「河出崑崙虛。」此取山海經之文也。釋詁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純、夏、轘。」釋天云：「春爲青陽」至「謂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釋鳥曰：「爰居，雜縣。」此取國語之文也。如是之類，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

<sup>①</sup> 「四極」，據爾雅正文，當作「四荒」，總目有誤。  
<sup>②</sup> 「釋地」，據爾雅正文，當作「釋水」，總目有誤。

流，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璞時去漢未遠，如「遂軾大東」稱詩，「釗我周王」稱逸書，所見尚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據。後人雖迭爲補正，然宏綱大旨，終不出其範圍。曷疏亦多能引證，如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其犍爲文學、樊光、李巡之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雖多所遺漏，然疏家之體，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復旁搜。此亦唐以來之通弊，不能獨責於曷。惟既列注文，而疏中時複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異一字，亦更不別下一語，殆不可解。豈其初疏與注別行歟？今未見原刻，不可復考矣。

## 爾雅疏敘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① 祭酒

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

夫爾雅者，先儒授教之術，後進索隱之方，誠傳注之濫觴，爲經籍之樞要者也。夫混元闢而三才肇② 位，聖人作而六藝斯興。本乎發德於衷，將以納民於善。洎夫醇醨既異，步驟不同，一物多名，繫方俗之語；片言殊訓，滯今古之情，將使後生若爲鑽仰？繇是聖賢間出，詁訓遞陳，周公倡之於前，子夏和之於

② ① 「子」，正德本、閩、監、毛本誤作「賜」。  
「肇」，正德本、閩、監、毛本四注疏本改作「肇」。

後。蟲魚草木，爰自爾以昭彰；禮、樂、詩、書，盡由斯而紛郁。然又時經戰國，運歷挾書，傳授之徒寢微，發揮之道斯寡，諸篇所釋，世罕得聞。惟漢終軍獨深其道，豹鼠既辨<sup>①</sup>，斯文遂隆。其後相傳，乃可詳悉。其爲注者，則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東晉郭景純用心幾二十年，注解方畢，甚得六經之旨，頗詳百物之形。學者祖焉，取爲稱首。其爲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

今既奉勑校定，考案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詮，則以景純爲主。雖復研精覃思，尚慮學淺意疏。謹與尚書駕部員外郎直祕閣臣杜鎬、尚書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臣舒雅、大常博士直集賢院臣李維、諸王府侍講大常博士兼國子監直

講臣孫奭、殿中丞臣李慕清、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臣王煥、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臣崔偓<sup>②</sup>、佺、前知洛州永年縣事臣劉士玄等，共相討論，爲之疏釋，凡一十卷<sup>③</sup>。雖上遵睿旨，共竭於顓蒙，而下示將來，尚慙於疏略。謹敘。

##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

阮元撰 蘆宣旬敬錄

爾雅一書，舊時學者苦其難讀，今則三家村書塾眇不讀者，文教之盛，可云至

〔辨〕，正德本、閩、監本同，毛本依唐石經爾雅序作「辯」。

〔偓〕，注疏本作「偓」，誤。  
〔凡一十卷〕，注疏本刪此四字。

矣。爾雅注郭氏後出，不必精審，而從前古注之散見者，通儒多愛惜擇拾之，若近日寶應劉玉麐、武進臧庸，皆采輯成書可讀。邢昺作疏，在唐以後，不得不絳唐人語爲之。近者翰林學士邵晉涵改弦更張，別爲一疏，與邢並行，時出其上。顧邢書列學官已久，士所共習，而經注疏三者皆譌舛日多，俗間多用汲古閣本，近年蘇州翻版尤劣。元搜訪舊本，於唐石經外，得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元槩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宋槩爾雅邢疏未附合經注者十卷，皆極可貴。授武進監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條其異同，纖悉畢備。元復定其是非，爲爾雅注疏校勘記六卷（上、中、下三卷，各分上、下卷）。後之讀是經者，於此不無津梁之益。陸德明經典釋文，此經爲最詳，仍別爲校訂。

譌字，不依注疏本，與經注相淆。若夫爾雅經文之字，有不與經典合者，轉寫多岐之故也。有不與說文解字合者，說文於形得義，皆本字本義，爾雅釋經，則假借特多，其用本字本義少也。此必治經者深思而得其意，固非校勘之餘所能盡載矣。  
阮元記

### 引據各本目錄

#### 單經本：

唐石經爾雅三卷首載郭序，每卷標篇目，下題郭璞注，每行十字，卷上釋詁第一、釋言第二、釋訓第三、釋親第四，卷中釋宮第五、釋器第六、釋樂第七、釋天第八、釋地第九、釋丘第十、釋山第十一、釋水第十二，卷下釋草第十三、釋木第十四、釋蟲第十五、釋魚第十六、釋鳥第十七、釋獸第十八、釋畜第十九。

大致與今本同，非特較陸氏釋文迥然不侔，即與邢疏本亦有異，如釋天，石經作「析木之津」，而邢本作

「析木之津」，云定本有謂字，因注誤。釋地，石經作「下者曰溼」，而邢本作「下者曰隰」，云「本作溼，誤」。

舉此，知今本承石經之誤者多矣。

**國朝石經考文提要**爾雅一卷乾隆五十六年校刊石經，據宋元舊刻多所訂正。尚書彭元瑞撰輯此篇，每經爲一卷。

### 經注本：

**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嘉靖

十七年秋七月東海吳元恭校刊，有後序，每葉十六行，

每行十七字，卷首標目同唐石經，卷末總計經若干字，注若干字，間有一二小誤，絕無私意竄改處，不附釋

文，而郭注中之某音某，完然無闕，爲經注本之最善者，必本宋刻無疑。今以此爲據，間參用陳本，以證其同。陳本者，明陳溪十三經解詁本也。較此多印合而微有刪改處。如釋詁注云「其餘義皆通見詩、書」，陳本作「其餘義見詩、書」。「嗟、咨、嗟也」，注云「音免置」，陳本刪此三字，不若吳本之可據也。今作校勘

記，以此本爲據。凡摘書經注皆用此本，凡札記經注云此本者，謂此也。

**元槩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無年代可考，首署「雪牕書院校正新刊」八字，故稱雪牕本。字體與唐石經同，每葉二十行，每行經十九字，注二十六字，注下連附音切於本字上，加圈爲識，較諸注疏本獨爲完善。釋畜「駢牝驪牝」，與經義雜記合。釋蠻注「蕙蕡桑樹」，與釋文合。而今本釋文亦誤，若「女桑，棟桑」之作「姨」，「四蹄皆白，首」之作「驅」，釋草注「音繩繩」之作「音丘阮」，皆其私改，又不可不知者。然較之俗所行郎奎金、鍾人傑等刊本，則遠勝之矣。郎、鍾等本，隨意增刪竄易，更不可據。

### 單疏本：

**宋槩爾雅疏**十卷宋史藝文志、玉海皆十卷，俗本注疏分十一卷，非。卷一釋詁，卷二釋詁下，卷三釋言，卷四釋訓、釋親，卷五釋宮、釋器、釋樂，卷六釋天，卷七釋地，釋丘、釋山、釋水，卷八釋草，卷九釋木、釋蟲、釋魚，卷十釋鳥、釋獸、釋畜。每卷標目，首署邢氏名銜。每葉三十行，每行三十字，或多少一

字。經注或載全文，或標起止，皆空一格，下稱「釋曰」。此當脫胎北宋本。中有明人刊補者，最劣。今作校勘記<sup>①</sup>，以此本爲據。凡摘書疏本皆用此本，凡札記疏文云此本者，謂此也。

### 注疏本：

元槩爾雅注疏十一卷。卷一釋詁，分上、中、下，卷二釋言，分卷下，卷三釋訓、釋訓下、釋親，卷四釋宮、釋器下、釋器，卷五釋樂、釋天下、釋天，卷六釋地、釋丘，卷七釋山、釋水，卷八釋草，分卷下，卷九釋木下、釋木、釋蟲，卷十釋魚、釋鳥下、釋鳥，卷十一釋獸、釋畜，分卷極無理。閩本正襲此。每葉十八行，經每行二十字，注及疏低一格，亦每行二十字。經下載注，雙行，不標「注」字。疏標陰文，疏字內多明人補刻板，其佳者往往與單疏本、雪牘本印合，而訛字極多，不勝指摘。今第取其是者，及與閩、監、毛三本有相涉者，證其同異云。

### 明閩本爾雅注疏十一卷

明嘉靖間閩中御史李元陽刊。分卷及疏文脫落處悉與元板同，知此本出於元板也。其佳者多與單疏本元本合，而增補之

字多不得當，剜擠之痕灼然可考。監、毛本則照此排匀矣。每半葉九行，每行經二十一字，注及疏低一格，每行二十字。經下載注，單行居中，標陰文「注」字，分經注疏爲大中小三等字。

### 明監本爾雅注疏十一卷

萬曆二十一年刊。每卷首署「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曾朝節、司業臣周應賓等奉勅重較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玉、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行數、字數與閩本同。惟分「叩吾台予」以下爲釋詁下，餘篇不分上下。注用小字，單行偏右，較閩本爲完善，誤字亦較閩本爲少。

### 明汲古閣毛本爾雅注疏十一卷

崇禎庚辰古虞毛晋刊。經注疏亦分大中小三等字，合釋詁爲一篇，其餘行款與監本同。此世所通行者，而錯誤極多。

### 國朝浦鏗爾雅注疏正誤三卷

嘉善浦鏗撰。據毛本及他書徵引之文以意參校，其所改正之字

① 「校勘記」，「校」原作「按」。按：依文意似當作「校」，據改。

多未可信。

國朝惠棟爾雅注疏校本十一卷元和

惠棟校本，多以讖文、釋文、唐石經等訂俗本之訛。

國朝盧文弨爾雅注疏校本十一卷餘

姚盧文弨校本，以釋文及衆家說參校。

經典釋文：

明葉林宗影抄宋本經典釋文爾雅音義

共二卷，上、中一卷，下一卷。

國朝盧文弨爾雅音義考證二卷盧文

弨撰。

# 爾雅注疏卷第一

## 爾 雅 序

【疏】釋曰：「爾雅」者，釋文云：「所以訓

釋五經，辨<sup>①</sup>章同異，實九經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云：「昔在周公，續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來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乎後學，歷載五百。墳典散落，唯爾雅常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辯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

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絕六國，越踰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sup>②</sup>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著<sup>③</sup>，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足能明也。夫爾雅之<sup>④</sup>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九<sup>⑤</sup>經之檢度，學問之

<sup>①</sup>「辨」，正德本同，閩、監、毛本作「辯」。

<sup>②</sup>「叔孫通」，「孫」字原無，按：阮校引句作「叔孫通」，校云：「閩、監本同，正德本脫『孫』字，毛本倒作『孫叔通』。」依文意，有「孫」字爲宜，據改。

<sup>③</sup>「或言沛郡梁文所著」，阮校：「玉海藝文所引同。監本『或言』下衍『是』字，閩、毛本作『或言是沛郡梁文考』，正德本作『或言沛郡梁文考』，廣雅序作『或言刺（阮校：「刺」系「郴」之誤。）郡梁文所考』，皆誤。」

<sup>④</sup>「之」，注疏本脫。  
<sup>⑤</sup>「九」，注疏本作「七」，誤。

階路，儒林之楷素也。」序與緒<sup>①</sup>音義同。釋詁云：「敘，緒也。」言已注述之由，敘陳此經之旨，若繭之抽緒耳。孔子作書序，子夏作詩序，故郭氏亦謂之序。序之大指，凡有五焉：初自「夫爾雅者」至「辨同實而殊號者也」，明此書之用也。二自「誠九流之津涉」至「摛翰者之華苑也」，言爲羣經之樞要也。三自「若乃」至「莫近於爾雅」，言其博物，他書不之過也。四自「爾雅者」至「其業亦顯」，明其興隆之時也。五自「英儒瞻聞之士」至<sup>②</sup>序末，揔序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今各依文解之。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揔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  
**【疏】**夫爾雅<sup>③</sup>至同實而殊號者也。  
 釋曰：此明其用也。○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指此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也。「詁」，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指歸」謂指意歸鄉也。言此書所以通暢古今之言，訓道百物之貌，使人知其指意歸鄉也。若言「初哉、首、

基」者，其指歸在「始」也。若言「番番、矯矯」者，其指歸在「勇」也。略舉一隅，他皆放此。云「敘詩人之興詠」者，敘，次敘也。鄭玄注周禮大司馬云：「興者以善物喻善事。」又注大師云：「興者，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鄭司農云：「興者，託於事物。」詞者，永言也。故舜典云：「歌永言。」孔注云：「歌詠其義以長其言。」又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sup>④</sup>歌之。」斯皆詩人所爲，此書能次敘之，故言「敘詩人之興詠」也。若言「曠曠喈喈」，以興民協服也；「其虚其徐」，以詠威儀容止也。如此之類，皆是。案爾雅所釋，偏解六經，而獨云「敘詩人之興詠」者，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故毛公傳詩皆

<sup>①</sup>緒，浦鐘云：「敘誤緒。」

<sup>②</sup>至，注疏本脫。

<sup>③</sup>夫爾雅至同實而殊號者也。○釋曰：此明其用也，注疏本改「釋曰」二字作方匡「疏」字，又刪

「夫爾雅至同實而殊號者也」十一字。阮校：「疏標經注起止及『釋曰』二字，注疏本刪，今悉加補，後不悉出。」

<sup>④</sup>永，正德本同，閩、監、毛本作「詠」，誤。

據爾雅，謂之詁訓傳，亦此意也。云「摠絕代之離詞」者，摠，聚也；絕代，猶遠代也；離詞，猶異詞也。郭璞敘方言云「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亦猶此也。以其六代絕遠，四方乖越，故今古語異，夷夏詞殊。此書能摠聚而釋之，使人知也。若其「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胙」，及注引方言之類是也。云「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者，辯謂辯別，凡物雖殊其號而同一實者，此書辯之。若「纍謂之罿，罿，纍也；覆謂之罿，罿，覆車也」。又釋草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注云：「別四名。」如此之類，是也。

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鉤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鍵音件。摛

音凝。

【疏】「誠九」至「苑也」。○釋曰：此明其

樞要也。云「誠九流之津涉」者，誠，實也；九流者，敘

六藝爲九種，言於六經若水之下流也；津涉者，濟渡

之處名。言九流之多，非此書無以通，喻九河之廣，非

津涉無以渡。案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五十三

家，八百三十五篇，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

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

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僻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浸衰，此僻儒之患也。道家者流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舜之克讓，湯之嗛嗛<sup>③</sup>，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二百六十九篇，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法

「亦」上，注疏本有「蓋」字，係衍。

「凡」，正德本脫，閩、監、毛本作「事」。

「循」，漢書同，注疏本誤作「脩」。

「柝」，今本漢書藝文志作「析」。

「僻」，漢書藝文志作「闢」。

「執」，注疏本同，與漢書合。浦鏗改「執」，誤。

「人君」，漢書藝文志作「君人」。

「三」，漢書藝文志作「三」。